

政府公報

康德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任免及指敍

林西縣參事官岸要五郎著調任依蘭縣參事官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依蘭縣參事官荒谷千次著調任民政部事務官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勃利縣參事官龍本實春著調任民政部事務官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康德元年七月一日

外交部理事官下村信貞著調任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三等此狀

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理事官杉原千畝著調任外交部理事官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五日

商標局事務官鳥谷寅雄著兼任實業部事務官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康德元年九月十八日

國道局屬官首藤慈證著敍委任一等此狀

國道局屬官坂本幸三著敍委任一等此狀

國道局屬官吉井清著敍委任一等此狀

國道局屬官山下雄一郎著敍委任一等此狀

國道局屬官清水誠太郎著敍委任一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岩城達夫著敍委任一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佐多常一著敍委任一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井澤豐通著敍委任一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木澤英二郎著敍委任一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富永忠一郎著敍委任一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玉川茂吉著敍委任一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時任秀光著敍委任一等此狀

國道局屬官井上龜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道局屬官大西茂一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道局屬官岩橋憲一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道局屬官岩田公六郎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道局屬官長谷川三三夫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道局屬官金井正義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道局屬官森勝義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道局屬官谷田部恒介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道局屬官森勝義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道局屬官野口直正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道局屬官瀧川義彥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道局屬官田中繁太郎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道局屬官松尾重義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道局屬官宮司武雄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道局屬官勝目憲民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道局屬官子景忻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福島龍雄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木伊英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齊藤新二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清水一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森鶴仁市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山田三郎著敍二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大友清治郎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島内修三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古川四郎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石塚寅一郎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關野明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高倉倉藏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玉井峯雄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鈴木由五郎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中島房之祐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小平藤吉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岩下角右衛門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高谷章三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佐々木秋輔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相馬伴次郎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馬場徹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佐々木鉄琅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坂藤正男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進藤誠一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大和大貳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小林二郎治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依田梅吉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大和大貳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加藤穗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李劍丞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國道局屬官高橋茂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道局屬官岩谷良太郎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道局屬官永野輝文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道局屬官矢野道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道局屬官大井量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道局屬官佐藤重夫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道局屬官東條金吾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道局屬官新町秀雄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道局屬官田川幸市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道局屬官泉谷輝五郎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道局屬官傳體中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道局屬官張明琳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道局屬官金裕昆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中村佳教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小川助四郎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金内喜代藏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石川廣松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安藤富太郎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福田稔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小池益次郎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河合滿信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吉田博志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櫻井熊松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宮尾國夫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加賀爪誠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元井豐德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古崎鶴男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布留川富貴良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藤田旭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石原伊三郎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伊藤勝雄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荒木猛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向伊三次郎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羽山太一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乾保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田邊良助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小田正保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中村久七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柴崎森三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服部和春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森本武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北澤末廣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中正己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小林一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森家助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長繩高一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神林信藏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高野島三郎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水島隆一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山田義勇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國道局屬官石田利邦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國道局屬官森永喜作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國道局屬官陳文光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貴島元保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有永鍛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石川清策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國道局技士渡邊義德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北村開造爲國道局技士著敍委任一等此狀

任石田算爲國道局技士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治部貢爲國道局技士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闕嘉市爲國道局技士著敍委任一等此狀
康德元年七月一日

任篠田重行爲國道局技士著敍委任一等此狀
康德元年七月十四日

任五十嵐金一郎爲國道局技士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山口奮然爲國道局技士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片岡九一郎爲國道局技士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松原平八爲國道局技士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村尾忠太郎爲國道局技士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石田謙三郎爲國道局技士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林茂一郎爲國道局屬官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河野記作爲國道局屬官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莊秀川爲國道局屬官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岡田健一爲國道局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向井隆德爲國道局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森秀雄爲國道局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野口字之助爲國道局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平岡賢三爲國道局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元年九月一日

任李維楨爲財政部屬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黑樞運署屬官篠崎昌平著調任鹽務署屬官著敍委任一等此狀

鹽務署屬官木村繁太郎著調任吉黑樞運署屬官著敍委任一等此狀

財政部屬官鄂德然著調任吉黑樞運署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元年九月十日

任劉壁東爲國務院總務廳屬官署敍委任一等此狀
康德元年九月二十日

依蘭縣參事官岸要五郎給九級俸

民政部事務官荒谷千次給十級俸

派民政部事務官荒谷千次在民政部總務司辦事

民政部事務官瀧本實春給十級俸

派民政部事務官瀧本實春在民政部總務司辦事

康德元年七月一日

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理事官下村信貞給四級俸

外交部理事官杉原千畝給九級俸

派外交部理事官杉原千畝在外交部政務司辦事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五日

派實業部事務官鳥谷寅雄在實業部工商司辦事

康德元年九月十八日

國道局屬官首藤慈證給二級俸

國道局技士李劍承給二級俸

國道局屬官山下雄一郎給三級俸

國道局屬官清水誠太郎給三級俸

國道局技士玉川茂吉給三級俸

國道局屬官吉井清給四級俸

國道局技士岩城達夫給四級俸

國道局技士佐多常一給四級俸

國道局技士木津英一郎給四級俸

國道局技士木澤豊通給四級俸

國道局技士富永忠一郎給四級俸
國道局屬官坂本幸三給五級俸
國道局技士畠塚寅一郎給五級俸
國道局技士荒木時夫給五級俸
國道局技士萬吉給五級俸
國道局技士時任秀光給五級俸
國道局技士馬場徹給五級俸
國道局技士依田梅吉給五級俸
國道局技士清水正男給五級俸
國道局技士馬場徹給五級俸

國道局屬官福田阿八藏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國道局屬官森勝義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國道局技士依田梅吉給五級俸

國道局技士大友清治郎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國道局技士高倉倉藏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國道局技士玉井峯雄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國道局屬官田中繁太郎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國道局屬官金裕昆給六級俸

國道局技士佐々木秋輔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國道局屬官井上龜給六級俸

國道局屬官金裕昆給六級俸

國道局技士村木伊英給六級俸

國道局屬官金裕昆給六級俸

國道局屬官金裕昆給六級俸

國道局屬官金裕昆給六級俸

國道局屬官金裕昆給六級俸

國道局技士鈴木由五郎給六級俸

國道局技士相馬伴次郎給六級俸

國道局技士坂藤正給六級俸

國道局技士進藤誠一給六級俸

國道局屬官岩橋憲一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國道局屬官宮司武雄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國道局屬官福島瀧雄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國道局技士山田三郎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國道局技士關野明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國道局技士中島房之祐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國道局技士高谷章三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國道局屬官大西茂一給七級俸

國道局屬官長谷川三三夫給七級俸

國道局屬官于景忻給七級俸

國道局技士森脇仁市給七級俸

國道局技士小平藤吉給七級俸

國道局技士佐々木鍛環給七級俸

國道局技士高野島三郎給七級俸

國道局屬官大井量給月俸九十五圓

國道局屬官瀧川義彦給月俸九十五圓

國道局屬官松尾重義給月俸九十五圓

國道局屬官勝目憲民給月俸九十五圓

國道局屬官孫德尊給月俸九十五圓

國道局技士金内喜代藏給月俸九十五圓

國道局技士石川廣松給月俸九十五圓

國道局技士鳥内修三給月俸九十五圓

國道局技士福田稔給月俸九十五圓

國道局技士古川四郎給月俸九十五圓

國道局技士岩下角右衛門給月俸九十五圓

國道局技士小林二郎治給月俸九十五圓

國道局屬官高橋茂給八級俸

國道局屬官矢野道給八級俸

國道局屬官谷田部恒介給八級俸

國道局技士中村佳教給八級俸

國道局屬官野口直正給八級俸

國道局屬官田川幸市給八級俸

國道局技士齊藤新二給八級俸

國道局技士清水一給八級俸

國道局技士河合滿信給八級俸

國道局技士服部和春給八級俸

國道局技士田中正己給九級俸

國道局屬官岩田公六郎給月俸八十五圓

國道局屬官永野輝文給月俸七十五圓

國道局屬官東條金吾給月俸八十五圓

國道局屬官佐藤重夫給月俸七十五圓

國道局屬官岩谷輝五郎給月俸八十五圓

國道局技士古崎鶴男給月俸七十五圓

國道局屬官張明琳給月俸八十五圓

國道局技士鯉淵誠給月俸八十五圓

國道局技士櫻井熊松給月俸八十五圓

國道局技士小田正保給月俸七十五圓

國道局技士山田義勇給月俸八十五圓

國道局技士森家助給月俸七十五圓

國道局技士中村久七給月俸八十五圓

國道局技士水島隆一給月俸七十五圓

國道局技士加藤穂給月俸八十五圓

國道局技士貴島元保給十級俸

國道局技士大和大貳給月俸八十五圓

國道局技士吉田博志給十級俸

國道局技士加賀爪誠給十級俸

國道局技士布留川富貴良給十級俸

國道局技士石原伊三郎給十級俸

國道局技士乾保給十級俸

國道局技士小池益次郎給九級俸

國道局技士安藤富太郎給九級俸

國道局技士向伊三次郎給九級俸

國道局技士小林一給十級俸

國道局技士神林信藏給十級俸

國道局技士北澤末廣給九級俸

國道局屬官森永善作給月俸六十五圓

國道局屬官傳灑中給月俸六十五圓

國道局技士元井豐德給月俸六十五圓

國道局技士有水鍛給月俸六十五圓

國道局技士荒木猛給月俸六十五圓

國道局技士川邊良助給月俸六十五圓

國道局技士石川清策給月俸六十五圓

國道局屬官石田利邦給十一級俸

國道局技士宮尾國夫給十一級俸

國道局技士伊藤勝雄給十一級俸

國道局技士森本武給十一級俸

國道局技士長繩高一給十一級俸

國道局技士石田算給七級俸

派國道局技士石田算在國道局第二技術處辦事

國道局技士石田算給七級俸

派國道局技士石田算在國道局第二技術處辦事

國道局技士關嘉市給八級俸

派國道局技士關嘉市在國道局第二技術處辦事

國道局技士北村開造給三級俸

派國道局技士北村開造在國道局第二技術處辦事

康德元年七月一日

國道局技士篠田重行給四級俸

派國道局技士篠田重行在國道局奉天建設處辦事

康德元年七月十四日

國道局技士山口奮然給五級俸

派國道局技士山口奮然在國道局哈爾濱建設處辦事

國道局技士五十嵐金一郎給六級俸

派國道局技士五十嵐金一郎在國道局第一技術處辦事

國道局技士片岡九一郎給八級俸

派國道局技士片岡九一郎在國道局第二技術處辦事

國道局技士松原平八給八級俸

派國道局技士松原平八在國道局新京建設處辦事

國道局技士石田謙三郎給八級俸

派國道局技士石田謙三郎在國道局新京建設處辦事

國道局技士村永國治給十級俸

派國道局技士村永國治在國道局齊齊哈爾建設處辦事

國道局屬官岡田健一給九級俸

派國道局屬官岡田健一在國道局哈爾濱建設處辦事

國道局屬官野口宇之助給九級俸

派國道局屬官野口宇之助在國道局哈爾濱建設處辦事

國道局屬官向井隆德給九級俸

派國道局屬官向井隆德在國道局總務處辦事

國道局屬官森秀雄給九級俸

派國道局屬官森秀雄在國道局新京建設處辦事

國道局屬官平岡賢三給八級俸

派國道局屬官平岡賢三在國道局齊齊哈爾建設處辦事

國道局屬官河野記作給六級俸

派國道局屬官河野記作在國道局總務處辦事

國道局屬官莊秀川給四級俸

派國道局屬官莊秀川在國道局哈爾濱建設處辦事

康德元年九月一日

財政部屬官李維楨給十一級俸

派財政部屬官李維楨在財政部稅務司辦事

鹽務署屬官篠崎昌平給五級俸

吉黑権運署屬官木村繁太郎給五級俸

吉黑権運署屬官鄂德然給月俸七十五圓

康德元年九月十日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劉壁東給二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劉壁東在國務院總務廳恩賞處辦事

康德元年九月二十日

熱河省公署事務官楊裕文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元年六月三十日

訓 令

財政部訓令第三三九號

令吉黑権運署長

爲令知事茲制定吉黑権運署物品出納規程於康德元年七月一日施行令亟檢發規程一份令仰該署遵照此令

附發 規程一份

康德元年六月三十日

財政部大臣 熙

吉黑樁運署物品出納規程

第一條 吉黑樁運署所屬之物品須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物品須依左列之類別整理之

第一類 備品

第二類 鹽

第三類 廉袋、麻袋

第四類 雜品

第五類 消耗品

第六類 不屬於前開各類之物品

第三條 物品之出納吉黑樁運署長或倉局長(係指稱綽私局長採運局長鹽倉長)須命令之但得委任部下之官吏

第四條 吉黑樁運署及倉局須置主任物品會計官吏各一名但指定物品之類別、品名或擔任之處所得置分任物品會計官吏或物品出納員

第五條 常時處理之物品須指定其類別、品名或擔任之處所置物品處理主任以處理之使任保管之責但爲專用中者由專用者負責

第六條 吉黑樁運署長或倉局長須命其部下之官吏爲物品會計官吏或物品處理主任

倉局長須命其部下之官吏、雇員或綽私員爲物品出納員

第七條 物品之出納命令書須記載左開事項但處理上無必要之時得省略價格及保存期限

一 物品之類別

二 品名、數量、價格

三 第一類物品之保存期限

四 交貨者或領收者但關係保管轉換者須記載其廳名

五 出納之事由

六 出納命令之證印

第八條 物品之價格須依左列各款整理之

一 如係購入品則其代價

三、如係前開各款以外者，則其估計價格，但因物品之輕重，特以二人以上之評價人，已經分別評定時，則其平均價格。

第九條 第一類物品須於現品上附記號數，其保存期限，自受入翌年度起算而決定之。在該期限內於每年度之末日，遞減其價格，但每年度之遞減價格，計算上生出分位未滿之零數時，該零數概歸入初年度整理之。

第十條 凡使用之物品，在每次須要時，應交付之。

第五類物品中，當時使用者，吉黑權運署長或倉局長，定其品名及所要之數量，須以一箇月份以內之定額，交付於物品處理主任，但與物品會計官吏隔離之支署之定額，在該年度內得將六箇月份者交付之。

第十一條 出差員於出差中所要之郵票類於物品處理主任，得以其概算額而交付之。

依前項所交付之物品，於歸廳後七日以內，又繼續出差跨在翌年度時，於每年度截止而

清算之。

第十二條 物品處理主任於每年度末，所受交付之物品有殘餘時，須為納還之手續。

第十三條 因故意或怠慢所受交付之物品紛失或損壞時，其責任者，須賠償之。

第十四條 凡物品紛失或損壞時，吉黑權運署長或倉局長須使關係者提出事由書。

有前項書類提出時，倉局長須調查其事實，認有令其賠償時，加附意見送呈吉黑權運署長。

吉黑權運署長關於第一項之所為，認其有賠償之責時，須令以代品或代價賠償之。

第十五條 物品會計官吏，須設如另載書式之出納簿，以整理之。

第十六條 分任物品會計官吏，在年度經過後或交替後一箇月以內，須據物品出納計算書，調製物品出納報告書，添具憑證書類，提出主任物品會計官吏。

第十七條 主任物品會計官吏，依物品會計規則第二十九條，調製物品出納計算書時，須提出吉黑權運署長。

第十八條 前條之計算書，經財政部大臣送交監察院。

第十九條 依本規程之必要，補助簿及諸表另定之。

第一號書式

年 月 日	受拂事由	受		拂		現 在		備 考
		數 量	價 格	數 量	價 格	數 量	價 格	
		某 （單位之稱呼）		四		某 （單位之稱呼）		

備考

- 一、第一類、第四類、第六類物品，須適用本書式。
- 二、本簿每一不同之品名，須另設戶整理之。

財 政 部 命 令 第 三 三〇 號

令 吉 黑 機 連 署 長

爲令達事茲令發如另表所定之吉黑機連署所屬物品類別及其他整理區分表其在另表所未指載者定其適宜類別及其他之整理區分而整理之屬於第一類物品者隨時呈報其他至一箇年份彙總呈報仰即遵照此令

附 裝 品 整 理 區 分 表 一 本

康 德 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財 政 部 大 臣 黑 治

物 品 整 理 區 分 表
第 一 類 (屬 於 固 定 資 本 之 備 品)

		器 具		品 名		稱 單 位		呼 召 保 存 年 限		解 釋		說		品 名		稱 單 位		呼 召 保 存 年 限		解 釋		
計 算 用 器 具	丈 量 器	鐵 檯	帳 牀	公 事 箱	書 記	床 臺	簿 記	卓 子	汽 車	磅 秤	摩 托 車	卓 子	及 臺 類	卓 子	汽 車	磅 秤	卓 子	磅 秤	卓 子	磅 秤	卓 子	磅 秤
觀 测 器	量 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組	組 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全測候器具之測量器具	之 土 地 文 量 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電 氣 抵 抗 器	電 氣 抵 抗 器	水 權	觸 角 架	手 提 金 庫	花 製	置 櫃	圖 盤	製 檯	自 行 車	印 刷 器 具	寫 真 器 具	圖	書	計 算 器	晴 雨 計	計 算 器	晴 雨 計	計 算 器	晴 雨 計	計 算 器	晴 雨 計	計 算 器
組	組	簡	同	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	五	一〇	同	一〇	同	同	同	子 除 附 帶 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測定用絕緣抵抗器	測定用絕緣抵抗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等 除 附 帶 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雜 器 具		試 驗 用 器 具 及 分 析 用 器 具		印 刷 器 具		寫 真 器 具 及 製 圖 道 具		圖 書		計 算 器		巡 檢 器		計 角 器		計 角 器			
旋 風 器	電 鈴	雙 眼 鏡	粉 碎 器	顯 微 鏡	製 圖 道 具	並 行 尺	縮 圖 器	青 寫 烤 枝	洋 書	和 漢 書	圖	計 算 器	晴 雨 計	巡 檢 器	計 角 器	計 角 器	巡 檢 器	計 角 器	計 角 器	巡 檢 器	
同	同	筒	筒	組	組	筒	筒	組	同	同	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	五	一〇	一〇	大 鏡 子	規 所 以 便 規 成 者	一〇	一〇	一〇	同	同	自 五 至 三	五	晴 雨 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新聞報架	新聞報架	灰 壓 烟 盒 及 盤	電 氣 臺	電 話 器	冷 却 器	乾 燥 器	膠 版 印 刷 器	輪 轉 膜 寫 器	打 字 機	圖 書	圖 書	電 壓 計	電 流 計	巡 檢 器	計 角 器	計 角 器	巡 檢 器	計 角 器	計 角 器	巡 檢 器	
五	五	組	筒	筒	筒	筒	筒	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	五	卓 上 電 話	卓 上 電 話	卓 上 電 話	卓 上 電 話	除 玻 璃 裝	卓 上 電 話	卓 上 電 話	卓 上 電 話	卓 上 電 話	卓 上 電 話	卓 上 電 話	卓 上 電 話	卓 上 電 話	卓 上 電 話	卓 上 電 話	卓 上 電 話	卓 上 電 話	

消火器	屏風	同一	同五
掛物架	掛牌臺	同	同
臺布	臺布	同	同
幔幃	幔幃	同	同
張枚	張枚	同	同
五	五	等帽子或外衣掛之類	同
萬國旗	萬國旗	同	同
枚組	枚組	同	同
簡五	簡五	同	同
遮日布棚	遮日布棚	同	同
棚	棚	同	同
洋火爐子	洋火爐子	同	同
等帽子或外衣掛之類	等帽子或外衣掛之類	同	同
帳	帳	同	同
夜具	夜具	同	同
枚	枚	同	同
二〇五	二〇五	同	同
第一類 (鹽)	第二類 (鹽)	解說	解說
品名	品名	稱單位之呼之解	稱單位之呼之解
白鹽	白鹽	廷或擔	廷或擔
原鹽	原鹽	解說	解說
麻袋	麻袋	解說	解說
麻經	麻經	解說	解說
第四類 (雜品)	第三類 (麻袋 麻經)		
文具類	區分	品名	稱單位之呼之解
尺	丈	墨盒	稱單位之呼之解
算盤	打眼器	紙器	稱單位之呼之解
本	同	同	同
茶壺	鐵絲公事箋	定規	號碼機
箋	同	同	稱單位之呼之解
			規除並行定

第五類 (雜用品)	帳用紙類	傳觀鏡	噴水壺	痰桶	公報挾板	新聞挾板	臉盆架	洗臉盆	茶盤	煙盤
品名	品名	稱單位之呼之解	噴水壺	痰桶	公報挾板	新聞挾板	臉盆架	洗臉盆	茶盤	煙盤
任命狀用紙	傳觀鏡	稱單位之呼之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半紙全紙	半紙全紙	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稿紙	稿紙	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紅半紙	紅半紙	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半紙	半紙	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全張洋帳紙	全張洋帳紙	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打字機用紙	打字機用紙	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白紙	白紙	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薪俸袋	薪俸袋	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紙簽子	複寫紙板									
履歷片	人名簿用紙	官吏現明身分書	官吏現明身分書	炭酸紙	散頁洋帳紙	模造板	牛皮紙	膳寫版原紙	洋報紙	字紙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政務日誌	送達文簿	收文簿	物品出納簿	支出告出	報支額	報付告完	詳照銀與徵細表行滿收清之月洲報單差計中告額對央書	總現金繳納	總歲報入	訖現金繳告微	更支定付入計預算	支付預算書	履歷用紙	廁所用衛生紙	便箋紙	吃墨紙	張簽	
同	同	同	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枚	冊	卷	同	同	同	同	
		拔萃帳	補助簿	物品搬出證	物品受領書	請物品供書給	物品請求票		印鑑用紙	歲入總括簿	歲出總括簿	金錢出納簿	歲入簿	歲出簿	受領證	出差日程表	出差簿用紙	出勤簿用紙
		同	冊	同	同	同	同	枚	同	同	同	同	同	冊	同	組	同	

文具類																		
橡皮	消洋墨水	釘帳環	訂紙釘	圖書訂	鵝別針	別針	鐵筆	鉛筆	筆架	筆盤	印筆	印盒	打印器臺	洋墨水瓶	請營繕求工書程	電報紙	快郵代電紙	發用政務旬報紙
箱	同	筒	箱	筒	箱	同	本	同	簡	木	簡	瓦	同	筒	瓶	同	同	冊枚
漿糊	吃墨器	名片插子	綿子	黑板擦子	小刀	挾帳冊	綴繩	公事冊	粉筆	墨汁	墨海	海綿盒	鋼筆頭	鋼筆桿				
同	同	筒	枚	同	同	筒	木	筒	箱	瓶	丁	同	筒	打	本			

日施行合取檢發規程一份令仰該署遵照此令

附錄 規程一份

吉黑權運署所屬固定資本整理規程
康德元年六月三十日

財政部大臣 熙 治

第一條 吉黑權運署所屬固定資本除有特別規定之時外須依本規程整理之但係備品

除依吉黑權運署物品出納規程外依本規程整理之

第二條 在本規程稱爲倉局者係指私局採運局及鹽倉而言稱爲倉局長者係指私

局長、採運局長及鹽倉長而言

第三條 吉黑權運署直屬之固定資本須由吉黑權運署經理科長整理之倉局所屬之固

定資本須由倉局長整理之

第四條 吉黑權運署經理科長及倉局長須備第一號至第四號樣式之固定資本整理簿
從左列之區別依另定之整理區分表以整理其固定資本

一 土 地

二 建築物

三 工作物及器具機械

四 船舶

整理簿應使其添附土地及建築物之圖面
吉黑權運署長須準固定資本整理簿備置總括簿以資統括整理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物件同一名稱者有二箇以上者須以號數區分
整理之

第六條 固定資本之價格須依左開方法決定或改定之

財政部訓令第三三一號

令吉黑權運署長

爲令知事茲如另紙所制定之吉黑權運署所屬固定資本整理規程由康德元年七月一

時定五人以上之評價人其價格從其所評定之平均但為新購入或交換時依其購入價格或交換價格

二 建築物及其他工作物機械器具及其他物品依其建築費或購入價格其建築費或購入價格不明者依物件之輕重定二人以上之評價人其價格從其所評定之平均

第七條 建築物及其他之工作物器具機械及其他之物品除永久保存品外定其保存期限隨其期限須每年遞減其價格但為修理時以其修理費加入現年之價格再隨保存年限遞減其價格

第八條 土地之評價人須選定左列各款之三款以上

一 在地方廳所選定之土地評價人

二 關於土地事務之縣員吏或村長農務會長

三 應評價土地之近鄰地所有者或占有者

四 一年以來買賣土地者或經紀斯業者

五 吉黑權運署員

第九條 建築物、工作物、器具機械及船舶之評價人須依左列各款中選定之

一 建造工作或製造技術者

二 一年以來從事工事或供給物件者若其買賣或以經紀斯項買賣爲業者

三 吉黑權運署員

第十條 建築物及工作物之建築費須依左列之區分而定之

一 包工之時其包工之金額有交付材料時加入其買入價格或評定價格但基地之

平鋪砂石、清除障礙物以及其他類似之工事費不在其內

二 直營之時其直接工費但剩餘材料之價格不得算入

三 全部之改築或移築之時將改築或移築費加入舊材料之評定價格內

四 一部分改築之時由其建築物工作物之價格扣除其除去部分之價格或評定價格加入所使用舊材料之評定價格及其改築費

五 一部分移築之時由其建築物工作物之價格扣除其除去部分之價格或評定價格即為現存建築物、工作物之價格其為移築所使用舊材料之評定價格加入移

築費為移築建築物、工作物之價格

第十一條 土地之價格依第六條之方法不問其編入之時期以康德元年七月為起點爾後須每五年於其年七月改定之

第十二條 為補充建築物工作物之時其補充之費額須加入本年之資本價格內為補充工作物之部分以保存年限與其他部分之區別認為適當時其補充之費額即為資本價格作爲另外之物件更為新編入而整理之

第十三條 建築物、工作物、器具機械及船舶之保存年限除在本部指定之時外須依整理區分表揭載之標準適應其實況而決定之

前項之物件如為修理之時其保存年限之延長認為適當時須參照整理區分表揭載之標準適應其實況改定之如係特殊之物件依整理區分表揭載之標準難定其保存年限時可稟請核辦

第十四條 前條之固定資本物件其每年之遞減價格以保存年數除現在資本價格所得之額數為價額於每年度末日由其資本價格遞減之

前項之遞減價格結算上生出分位未滿零數時在其零數之相當額數算入初年度之遞減價格內爾後之遞減價格算至分位止

第十五條 凡因管理更換寄附或編入遺漏等事由擬將物件再編入時須以評定價格爲資本價格而整理之

第十六條 物件之保存年限須自編入之翌年度起算之但非新設之物件須自修理或編入之日起算之

第十七條 固定資本物件之保存年限滿了後勿須修理可得使用者僅以無價格為固定資本而整理之

前項之物件經修理或補充時以其修理或補充所需之費額為資本價格更定其保存年限並行價格之遞減

第十八條 每年度須依第五號至第十二號書式作成固定資本增減報告書及對照表在翌年度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於吉黑權運署長再由吉黑權運署長作成固定資本增減總報告書及總對照表連同歲入歲出決定計算書提出於財政部大臣

固 定 資 本 整 理 簿
吉 黑 權 運 署 或 某 局 倉

第一號書式

土 地

年月日	摘要	增		減		現 在		備 考	地圖 號數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m^2	圓	m^2	圓	m^2	圓		

備 考

- (1) 每一基地另表記入之
- (2) 樹木及修築院落其數量揭載於備考欄內
- (3) 關於應準據地上權地役權及其他之權利之種類用紅色筆記入欄外土地之右傍且為其目的土地之所有者存續期間及其他可供參考之事項記入備考欄外凡準據土地應記入之
- (4) 在借地上有國有建築物及其他之工作物及在一基地中之一部為借地時其借地之所在及數量記入於備考欄內
- (5) 在沿革欄迄至登錄之沿革須詳細記入
- (6) 在年月日欄須記入得失變更其他發生必須登錄事由之年月日
- (7) 數量之單位依另表所定單位未滿者捨去之全額單位未滿者及因有時存單位未滿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8) 以單位未滿而整理之時其面積在平方分相隔數則止於分位
- (9) 在價格欄須記入資本價格
- (10) 在地圖每一基地附記地圖號數將其號數須記入地圖號數欄內
- (11) 其他可為參考之事項須記入備考欄內

固 定 資 本 整 理 簿
吉 黑 權 運 署 或 某 局 倉

第二號書式

建 築 物

年 月 日	摘要	增		減		現 在		保 準 存 了 期 年 限 月	備 考	地 圖 號 數
		數 量	價 格	數 量	價 格	數 量	價 格			
		建面積	延面積	建面積	延面積	建面積	延面積			
			圓				圓		圓	

備 考

- (1) 建築物每一所另填一表
- (2) 建築物在一戶只填記一號數記入於建築物號數欄
- (3) 在構造欄須將木造、鐵造、泥土造、煉瓦造、石造、人造石造、混凝土造、鐵筋混凝土造、鐵骨煉瓦造、鐵骨鐵筋混凝土造等分別記入且分別平房樓房及地下室或有屋階者附記其旨
- (4) 在數量欄須加算庭面積且其面積以紅色筆內書之
- (5) 住宅建築之附屬物（疊、門窗障子等）其各數量須記入備考欄內
- (6) 其他本款之記載方法須準據第一號書式備考

固定資本整理簿
吉黑榷運署或某倉內

第三號書式

工作物及器具機械

地圖
號數

年月日	摘要	增			減			現在			保滿存期年月	備考
		數量	價格	長	數量	價格	長	數量	價格	長		
				圓			圓			圓		

備考

- (1) 每細分或保存年限之不同者須另填一表
- (2) 租借房屋有國有之物件時將租借房屋之所在及種類須記入於備考欄內
- (3) 依下水、鋪床土留題界標、避雷針、馬繩場等單位之稱呼其數量不明者將相隔數或面積等須記入於備考欄內
- (4) 其他本簿之記載方法須準據第一號書式備考

固定資本整理簿

第四號樣式

吉黑榷運署或某局倉

船 舶

船 舶
號數

年月日	摘要	增			減			現在			保滿存期年月	備考
		數量	價格	長	數量	價格	長	數量	價格	長		
				圓			圓			圓		

備考

- (1) 每船舶一隻另填一表
- (2) 船舶每一隻附記號數記入於船舶號數欄內
- (3) 在尺度其他欄內對於輪船記入長寬深馬力登簿額數對於其他準據此項記入其必要事項
- (4) 屬具及其他之附屬物品將其價格合算於船舶價格內其名稱及數量須記入於備考欄內
- (5) 其他本簿之記載方法須準據第一號書式備考

第五號書式

某年度
固定資本增減報告書

土地之部

某廳

年月日提出

種目	箇所數	前年度越高		增		減		現在		備考
		面積	價格	面積	價格	面積	價格	面積	價格	
基地		m ²	圓	增係買入 減係因其年某月 改定價格						
計										

備考

- (1) 雖無增減之時亦須列記之
- (2) 增減欄之細目區分每事由之不同者須詳記於備考欄內
- (3) 於價格改定之年其報告書分別基地而揭載之

第六號書式

某年度
固定資本增減報告書

建物之部

某廳

年月日提出

種類	月	前年度高	增							減		現在	備考
			新築	增築	改造	移築	補充	修理	其他	遞減	其他		
事務所建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住宅建													
工場建													
倉庫建													
雜屋建													
計													

備考

- (1) 雖無增減之時亦須列記之
- (2) 於每種目須集計記載之
- (3) 其他欄之細目區分依另表附屬書式須詳記添附之但該事項無多時不妨揭載於本表備考欄內

某 年 度

第六號書式附屬

固定資本增減報告書中其他細目書

建物之部

某 麼

摘要	事務所建	住宅建	工場建	倉庫建	雜屋建	計
增 之 部	圓	圓	圓	圓		圓
由某廳更換管理						
寄附受納						
買 收						
某 某						
計						
減 之 部						
拆 毀						
移 管 某 廳						
出 買						
某 某						
計						

某 年 度

第七號書式

固定資本增減報告書

工作物之部

某 麼

年 月 日 提 出

種 類	上 年 度 越 周	增					減		現 在	備 考
		新 設	補 充	修 理	其 他	遞 減	其 他	其 他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門										
窗										
下 水										
某 某										
計										

備 考

本表之記載方法須準據第六號書式備考

某 年 度

第七號書式附屬

固定資本增減報告書其他細目書

工作物之部

某 鹽

摘要	門	閭	障	下	水	某	某	計
增 之 部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由某廳更換管理								
編 入 漏 編 入								
某 某								
計								
減 之 部								
拆 賽								
更 換 管 理 某 廳								
某 某								
計								

某 年 度

第八號書式

固定資本增減報告書

器具機械之部

某 鹽

年 月 日 提 出

種 目	單位 之 稱 呼	上年度 越 高 數量 價格	增				減				現 在 備 考	
			新設或購入		修 理	其 他	遞 減	其 他				
			數量	價 格				數量	價 格			
緩房裝置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作業裝置												
原動裝置												
某 某												
計												

備 考

- (1) 其他細目須據備考欄
(2) 其他本表之記載方法須準據第六號書式備考

某 年 度

固定資本增減計算書

某 處

第九號書式

船 舶 之 部

年 月 日 提 出

名稱	上 年 度		增				減		現 在				備 考	
	越 高		新造或購入		其 他		遞 減		其 他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修 理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非洋式小艇														增 其他 買 附入
洋式小艇														
某 某														
計														

備 考

- (1) 附屬品之增減須記載其他

某 年 度

第十號書式

固定資本增減報告書

備品之部

某 處

年 月 日 提 出

名稱	單呼 位稱	上年度越高		增				減				備 考	
		數量	價格	新造或購入	修理	保管轉換	其 他	遞減	保管轉換	其 他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名稱													增 保管轉換由某處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器 具													
臺 秤													
金 庫													
價格計													

備 考 (第十號書式)

- (1) 在名稱欄內須將屬於固定資本之備品如例所示揭載之
(2) 其他欄之細目區分須揭載於備考欄內

對照表 某廳

第十一號書式

實 踏 報 告		固 定 資 本 增 減 報 告	
歲 出 科 目	金 額	區 分	金 額
修 繕 費	5,000,000	建 築 物 增 之 計	7,350,000
外支出未濟翌年度底存額	200,000	內	
上年度支出未濟底存支出額	△ 100,000	△ 補充古材	△ 2,000,000
不加算固定資本價格者其細目		△ 由某處移管	△ 350,000
砂石基地平均價	△ 580,000	△ 改築(評價)	△ 700,000
樹木補植	△ 50,000	△ 某 某	
		工 作 物 增 之 計	2,435,000
雜 費(標柱費)	300,000	△ 某 某	
營 繕 費	2,520,000	船 舶 增 之 計	155,000
		△ 某 某	
		某 某	400,000
淨 剩 計	7,290,000	淨 剩 計	7,290,000

備 考 (1) 其實踏報告關於歲出科目之金額須攝載該年度支出之金額

(2) 有△印者須以紅色筆書之

對照表 某廳

第十二號書式

實 踏 報 告		固 定 資 本 增 減 報 告	
歲 出 科 目	金 額	區 分	金 額
購 置 物 品 費	6,000,000	機械增之計	4,710,000
外支出未濟翌年度底存額	6,000,000	△ 由某處物品編入	△ 65,000
上年度支出未濟底存支出額	△ 500,000	△ 修理古材	△ 137,500
不加算固定資本價格者之細目		△ 同上直營工費	△ 20,000
△ 某 某	△ 200,000	△ 某 某	
△ 某 某		△ 上年度持越材料	△ 200,000
		翌年度持越材料	100,000
營 繕 費	650,000	備品之增計	2,835,000
		△ 由某處物品編入	△ 65,000
		△ 修理古材	△ 137,500
		△ 同上直營工費	△ 20,000
		△ 某 某	
		△ 上年度持越材料	△ 150,000
		翌年度持越材料	100,000
淨 剩 計	6,950,000	淨 剩 計	6,950,000

備 考 本表之記載方法須準據第十一號書式備考

財政部訓令第三三二號

令吉黑榷運署長

為令知事茲如另紙制定之吉黑榷運署固定資本整理區分表合函檢發令仰該署長遵照

此令

附表
區分表一份

康德元年六月三十日

財政部大臣 熙洽

固定資本整理區分表

區分 種目 細分	數量 單位	構造	保存年限	摘要	將用 途記於頂 格之上及包 舍	建物	土地	敷地	所事 建築	廳舍	平 方 米	平 方 米
						樹木之築庭	煉瓦造、石造或 類似者	土造或與此鐵	筋混土造、石 造或類似者	木造		
木	類似者 土造或與此 鐵	木	五十年乃至六十年	五十年乃至六十年							木	
造同	同廳舍	日本式房脊以洋鐵者十年乃至洋鐵五年	三十年日本式二十年乃至二十年乃至三十年	三十年日本式二十五年至二十五年								
上												

上 (某) 屋 平 方 米	倉 庫 建 平 方 米	工 場 建 平 方 米	工 (某) 場 平 方 米	工 場建 宿 舍 平 方 米	官 舍 平 方 米	官 舍 平 方 米	官 舍 平 方 米	官 舍 平 方 米	官 舍 平 方 米	官 舍 平 方 米	講 習 室 平 方 米	實驗室 平 方 米
上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造造	造造	造造	造同	同同	同同						
	三年乃至三十年	三十年日本式二十年乃至三十年	三十年日本式二十二年乃至十年	日本式二十五年至二十五年	同上以洋鐵瓦蓋者十五年乃至三十年	同上以洋鐵瓦蓋者十五年乃至三十年	同上以瓦蓋者五年乃至三十年	同上以瓦蓋者五年乃至三十年	同上以瓦蓋者五年乃至三十年	同上以瓦蓋者五年乃至三十年	同上以瓦蓋者五年乃至三十年	同上以瓦蓋者五年乃至三十年
	五年乃至三十年	五年乃至三十年	五年乃至三十年	五年乃至三十年	同上以瓦蓋者五年乃至三十年	同上以瓦蓋者五年乃至三十年						
	同上安置五年	同上安置十年	同上安置二十年	同上安置二十五年	同上安置三十年	同上安置三十年						
	同上安置五年	同上安置十年	同上安置二十年	同上安置二十五年	同上安置三十年	同上安置三十年						
	同上安置十年	同上安置二十年	同上安置三十年	同上安置三十年								
	將用途記於頂 格之上		將用途記於頂 格之上									

		雜屋建		機關室		平方米		煉瓦造、石造、鐵筋 混凝土造或類此者		四十年乃至五十年	
		木		木		木		木		木	
發電所	平方米	鐵工小屋	平方米	鐵工小屋	平方米	鐵工小屋	平方米	鐵工小屋	平方米	鐵工小屋	平方米
收授所	平方米	瓦斯發室	平方米	瓦斯發室	平方米	瓦斯發室	平方米	瓦斯發室	平方米	瓦斯發室	平方米
乾燥場	平方米	煉瓦造、石造、鐵筋	同	煉瓦造、石造、鐵筋	同	煉瓦造、石造、鐵筋	同	煉瓦造、石造、鐵筋	同	煉瓦造、石造、鐵筋	同
便所	平方米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洗面所	平方米	煉瓦造、石造、鐵筋	同	煉瓦造、石造、鐵筋	同	煉瓦造、石造、鐵筋	同	煉瓦造、石造、鐵筋	同	煉瓦造、石造、鐵筋	同
唧筒室	平方米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發酵場	平方米	混凝土造、石造、鐵筋	同	混凝土造、石造、鐵筋	同	混凝土造、石造、鐵筋	同	混凝土造、石造、鐵筋	同	混凝土造、石造、鐵筋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沐浴場		蒸溜室		平方米		煉瓦造、石造、鐵筋		同	
		木		木		木		木		木	
儲藏室	平方米	燃料置所	平方米	儲藏室	平方米	燃料置所	平方米	儲藏室	平方米	燃料置所	平方米
食堂	平方米	門衛所	平方米	食堂	平方米	門衛所	平方米	食堂	平方米	門衛所	平方米
置消防具	平方米	木	木	置消防具	平方米	木	木	置消防具	平方米	木	木
公夫役辦處	平方米	木	木	公夫役辦處	平方米	木	木	公夫役辦處	平方米	木	木
守望處	平方米	木	木	守望處	平方米	木	木	守望處	平方米	木	木
值宿處	平方米	木	木	值宿處	平方米	木	木	值宿處	平方米	木	木
外來人處	平方米	木	木	外來人處	平方米	木	木	外來人處	平方米	木	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機及器具										工作物									
門					走廊					車屋					木造				
土坡	鐵鏈柵	板	竹	生垣	木柵	圍牆	土筋混	石造門	鐵造門	木造門	更職衣室	平方米	木	造	車	屋	子平	方	米
同	同	同	同	同	米	同	同	同	同	同	煉瓦造、石造或類此者	煉瓦造、石造或類此者	木	造	車	屋	子平	方	米
四十	年乃至四十五	十年乃至二十年	五年乃至十年	三十年乃至四十年	五年乃至十年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年乃至三十五年	三十年乃至四十五年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土
						上	上	上	上	上	以一處爲一箇	十年乃至十五年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土

水道										磚牆									
下水					水道					石頭牆					鐵板磚				
貯水池	井戶	現下水	埋下水	溝渠	水道	土壘	石頭牆	鐵柵	鐵筋柵	磚	磚牆	磚	磚牆	磚	磚牆	磚	磚牆	磚	
木敲煉瓦造、石造	木敲石造	木土石	木	土石	木	煉瓦造、石造、混	竹木土鉛鐵管	管	管	二十年乃至二十五年	二十年乃至二十五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十年乃至十五年	三十年乃至三十年	三十年乃至四十年	五年乃至十年	同	同	三十年乃至三十五年	三十年乃至四十五年	五年乃至十年	五年乃至十年	三十年乃至三十五年	三十年乃至四十五年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五年乃至十年	五年乃至十年	五年乃至二十年	五年乃至二十年	三十年乃至三十五年	三十年乃至四十五年	以一套爲一箇							

政府公報 第百七十號	私設電話	裝通置信	裝消置火	送瓦斯裝爐	裝換置氣	送風裝置	裝暖置房	弧光燈	露瓦斯燈	電燈	石腦油鋪	木塊鋪	混凝土敷	鋪床	磚鋪	石鋪	鋪	鋪	鋪	
康德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筒	筒	同	同	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年乃至十年	十年乃至十五年	十年乃至十五年	十年乃至十五年	十年乃至十五年	十年乃至十五年	十年乃至十五年	十年乃至十五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以一套爲一筒	以一套爲一筒	包含一切機電之導管及機具等	包含一切動力機具及風扇等	附屬一切電線、機械、基礎及附屬之傳動機器等	附屬一切電線、機械、基礎及附屬之傳動機器等	以一套爲一筒	以一套爲一筒	上	上	上	上	上	以一套爲一筒	五年乃至十年	五年乃至三十年	二十年乃至三十年	二十年乃至三十年	二十年乃至三十年	以一處爲一筒	

土留	土留木柵	土留石垣	棧(某造橋)	石橋	木橋	鐵橋	橋梁													
同	同	筒	同	同	筒															
五年乃至十年	二十年乃至三十年	二十年乃至三十年	造造七十年乃至十二年	二十年乃至三十年	五年乃至十年	二十年乃至三十年	木石	鐵煉瓦	造造二十年乃至三十年	造造三十年乃至四十年	三十年乃至四十年									
以一套爲一筒																				

有獨立之存在
者以煙道為一
基為一筒
等音機配線
摩托汽油並包
含其他發聲設
備為一筒

	作雜物工	諸票															
揭示場	井戶屋形	疆木 界標造	石 界 標 造	浮標	調和裝置	噴霧裝置	運搬裝置	乾燥裝置	濕潤裝置	除塵裝置	傳動裝置	電動裝置					
同	箇	同	同	箇	同	同	同	同	同	箇	同	箇					
木	木																
造	造																
五年乃至十年	五年乃至十年	七年乃至十年	五十年	十年乃至十五年	十年乃至十三年	十年乃至十三年	同	十年乃至十五年	十年乃至十三年	十年乃至十五年	同	十年乃至十五年	同	十五年乃至十八年	上車等	其包含電線基礎及附屬之電動機	
	以一處爲一箇			以一處爲一箇	等放熱器、包含唧筒、扇風機、配管等	機包含唧筒、噴霧孔、電動	裝電動機、包含傳送機、(電動)	包含放熱器、扇風機、基礎等	包含空氣壓、水管、電動機、水槽基礎等	包含除塵管、洗滌器、基座等	扇風機、軸架、調	包含軸、軸等	以一套爲一箇				

		船	船													
		帆	汽	裝給	裝洗											
雜船	帆船	汽船		裝給	裝洗											
和形小艇	和形小艇			給水裝置	洗面裝直											
同	隻	噸數(總)		筒	筒											
八年乃至十年	八年乃至十年	十年乃至十五年	十年乃至十三年					造五年乃至十年	三至五年	十年乃至十五年						
	包含附屬物	同上	包含附屬物	包含附屬物及	包含水槽、水	包含水槽臺、水	包含水槽臺、水	以一套爲一箇	包含水槽臺、水	以一套爲一箇	包含水槽臺、水	以一套爲一箇	包含水槽臺、水	同上	十年乃至二十年	十年乃至二十年

	洋形小艇同	八年乃至十年包含附屬物
和衷小艇同		
同上	同上	上

備考

一、準據地上權 地役權及其他之權利者應為依準土地

二、一所之建築物有二箇以上之名稱者應依其重要之名稱

三、於本表未記載之物件須記其適當之名稱整理之但新設種目時須經本部之承認

財政部訓令第三三六號

奉
天
省
長
黑龍江

為令知事在依照金融合作社法之金融合作社設立地業如左開指令在案除分行外合行
令仰該省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官署長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康德元年九月二十日

財政部大臣 照 治

計
開

奉 天 省

瀋陽縣 復縣 鐵嶺縣 遼陽縣 開原縣 撫順縣 錦縣 蓱平縣 興城縣

遼源縣
(以上改組設立地)

撫德縣 海城縣 昌圖縣 本溪縣 西豐縣 紹中縣 新民縣 海龍縣 凤城縣

黑山縣 西安縣 東豐縣 義縣 梨樹縣 法庫縣
(以上新設立地)

營口縣
(依金融合作社法第五條第三項市街地)

吉 林 省
(以上改組設立地)

永吉縣 額穆縣
(以上改組設立地)

九台縣 磐石縣 長春縣 雙陽縣 伊通縣 榆樹縣 依蘭縣 阿城縣 榆川縣
(以上新設立地)

黑龍江省

克山縣 (改組設立地)

富裕縣 依安縣 諾河縣 綏化縣 巴彥縣 呼蘭縣 蘭西縣 海倫縣 拜泉縣
(以上新設立地)

指
令

實業部指令第五五一號

令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三輪震一

呈一件為設立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文店呈請設立登記由

呈悉執照費印花稅票十圓又印花稅費一圓照收查該公司所呈設立支店註冊冊呈請書尚無不合應予註冊合行頒發支店執照一張仰即具領此令

附發 股份有限公司支店執照二張

康德元年九月九日

實業部大臣 張燕卿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差

●民政部(土木司)事務官、趙永貴、為視察行幸道路工程、九月十八日、赴阜豐

山出差

●民政部(土木司)事務官、董蔭青、為視察行幸道路工程、九月十八日、赴阜豐

山出差

●文教部社會教育科長、古闊亮、為準備開催展覽會並接洽社會教育事務、自九月

十八日至九月二十一日、赴奉天出差

●文教部調查科長、任祖安、為考察學校及博物館、自九月十八日至九月二十一日

赴哈爾濱出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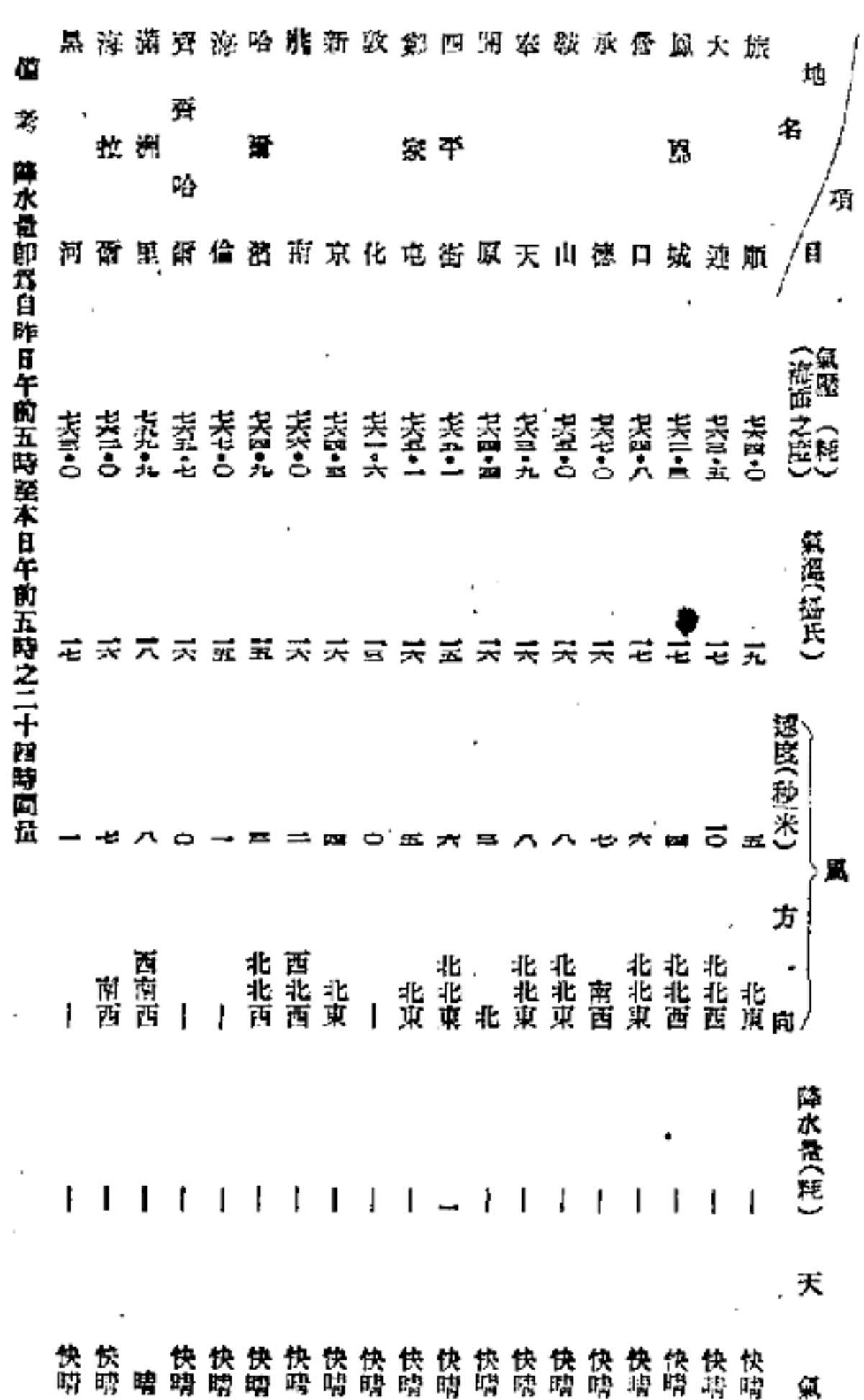
○國道局總務處長、大迫幸男、爲視察事務、自九月二十一日至九月二十二日、赴吉林、哈爾濱出差。

○國道局第一技術處長、本間德雄、爲視察道路、自九月二十一日至九月二十二日、赴吉林、哈爾濱出差。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九月二十一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備考：降水量即為昨日午前五時至本日午前五時之二十四時間量

○更正

- 第百六十八號（康德元年九月中）第一八〇頁上端第二十二行「級七給俸（廣崎貞雄）」應作「給七級俸」係手民誤排。
- 同上、第一八六頁上端、公函呈欄「外交部第公函一〇號」應作「外交部公函第。一〇號」、同欄第十一行「以便利覈此」應作「以便利覈此」係手民誤排。
- 第百六十九號（康德元年九月中）第一九八頁下端、決定工程事項、九月十四日之工程名稱欄「平線」應作「平泉」係作稿錯誤（國道局報告主任）。

○馬政局公告

○變更搖彩票抽籤日期之件

茲以哈爾濱國立賽馬場本年秋季第三次賽馬舉行日期變更因而現在發售中之第三回（哈爾濱）壽（大）搖彩票之抽籤日期亦變更如左。

但遇雨天賽馬舉行延期時抽籤日期亦隨之延期特此聲明。

計開

秋季第三次賽馬舉行日期 九月二十九日、三十日

抽籤日期 十月五日

康德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馬政局長 王 靜 修

○廣 告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自康德元年九月九日

至同 年九月十五日

貨幣發行額

紙幣

準備

鑄

康德元年九月十八日

一一一、三七八、六六二・一九
一〇九、六四一、一八二・一九
六一、二八九、八六八・七二
四八、三五一、三一三・四七
一一、七三七、四八〇・〇〇

○同上、第一九九頁上端、滿洲觀象日報「九月二十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應作「九月二十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係手民誤排。

●官廳通勤汽車停留場並行駛線路之件

茲設定官廳通勤汽車停留所及行駛線路如左望諸位利用可也

接洽所 新京特別市公署地方科（電三、九五七）

第一線甲號（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南廣場發—驛前—中央通—大經路—實業部—大同廣場—大同大街—

朝日通—歸回

利用官署 民政部。興安總署。特別市公署。實業部。建設局。文教部。司法部

外交部。財政部

第一線乙號（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南廣場發—驛前—中央通—大同大街—大同廣場—財政部前—實業部

前—大經路—朝日通—日本橋—轉回

利用官署 外交部。司法部。建設局。文教部。財政部。實業部。民政部。興安

總署

第二線（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西廣場發—驛前—日本橋通—大馬路—三道街—財政部—大同大街—

中央通—轉回

利用官署 國務院。特別市公署。專賣公署。中央銀行。土地局。交通部。監察

院。財政部

第三線（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新發屯發—大同大街—八島通—西廣場—驛前—日本橋通—國務院前

一大馬路—三道街—大經路—實業部前—大同廣場—轉回

利用官署 第二線之補助車

第四線（一輛運轉）

經由順路 新發屯發—大同廣場—實業部前—三道街—大馬路—日本橋通—驛前

中央通—大同大街—新發屯—轉回

利用官署 中央銀行。國務院。國道局。交通部。土地局。專賣公署

第五線（一輛運轉）

經由順路 新發屯發—大同大街—中央通—驛前—日本橋通—國務院前—首都警察廳

利用官署 國道局。國務院。需用處。首都警察廳。軍政部。被服廠

出勤 各線同時由午前七時起至八時二十分止

每隔十分或十五分出發

退廳 由午後四時至六時仍照前各路線實行運轉

停留場

附屬地 日本橋通（驛前。三笠町角。金泰洋行角。南廣場。入船町角）

中央通（吉野町角。室町角。西公園前）

其他（西廣場。朝日通東二條通角。領事館前）

大馬路（六馬路。五馬路。四馬路。三馬路）

大經路（民政部前。三馬路角。三道街角）

新發屯（興安大路。國道局入口角。卿雲街崇智路角。永安街崇智路角。北安路建安街角）

其他各官廳前

康德元年九月

新京特別市公署